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9月2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3）、《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6）、《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82）。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交易标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为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因本次事项涉及交易额较大，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环节的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完成，后续将履行有关

报批程序和国资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